

南通市机关单位发电

发电单位：南通市交通运输局

签批盖章：俞金生

等级：平急

●明电

通交发电〔2022〕26号

关于开展2022年南通市交通建设工程 招投标培训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、区交通运输局，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、港口管理局，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、港航事业发展中心、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，绕城高速建设指挥部、江海河建设指挥部、洋通二期建设指挥部，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、南通港（口）集团有限公司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单位（平台公司），南通地区各招标代理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企业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市交通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行为，促进行业监管人员、招投标活动从业人员理论与实践业务水平有效提升，推动形成良好的市场环境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2022年南通市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培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时间

定于2022年8月25日，为期一天。上午9:00开始，下午13:30开始。

二、培训地点

1. 培训采用分地区集中、线上培训的形式。南通市交通运输局设主会场一个；各县（市）、区交通运输局各自设置分会场（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、港口管理局可根据需要设置），组织属地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等企业，从业的招标代理相关人员集中参培。

2. 培训坚持集中原则，因主会场规模有限，其他有意向参与培训的单位可与分会场交通主管部门对接参培，原则上不增加分会场数量。

3. 主会场地点：绕城高速工程管理指挥中心（南通市通州区 G228 东侧港西村）。

三、参会对象

1.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及管理人员。
2. 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检测企业分管领导及从业人员。
3. 南通地区从业的招标代理人员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1. 招投标活动开展相关要求

宣贯招投标活动相关规定，重点在近几年规范招投标活动的政策制定导向，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管侧重点；讲解招标人开展招标活动的注意事项，需执行的相关要求；以案释法，讲解经法院、主管部门等认定的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。

2. 招投标系统操作

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、江苏省交通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操作进行针对性培训，介绍常见问题处理方法，现场解答问题。

3. 宣贯招投标指南要求。

四、培训须知

（一）名额分配

请在主会场参会的相关单位按照“名额分配表”（附件1），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。

（二）名单报送

1、主会场参培人员直接报送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；各分会场参培人员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酌定，并汇总名单报送南通市交通运输局建管处。

2、报名截止时间：8月22日17点前报送至邮箱：jgc.jtj@nantong.gov.cn。（报送格式详见附件2）。

（三）请参会人员认真落实会风会纪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要求。

附件：1. 培训名额分配表

2. 培训报名回执



（市局建管处联系人：李爽，电话：13515212552。）

附件 1

主会场培训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地区	单位/项目	名额(人)	
1	南通市	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	2	
2		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	4	
3		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	4	
4		市交通公共事业发展中心	2	
5		绕城高速建设指挥部	2	
6		江海河建设指挥部	2	
7		洋通二期建设指挥部	2	
8		南通沿海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4	
9		南通港(口)集团有限公司	4	
10		监理企业	南通市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1
11		施工企业	南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	1
12			南通市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
13			江苏通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1
14			南通市港航工程有限公司	1
15			江苏兴路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1
16		检测企业	江苏中基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	1
17			南通市顺通公路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	1
18	海安市	海安市交通运输局	1	
19		海安市城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	
20	如皋市	如皋市交通运输局	1	
21		如皋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1	
22	如东县	如东县交通运输局	1	
23		如东锦恒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1	
24	通州区	通州区交通运输局	1	
25		南通鼎通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1	
26	海门区	海门区交通运输局	1	
27		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1	
28	启东市	启东市交通运输局	1	
29		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	1	
30		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1	
31		江苏吕四港集团有限公司	1	
32	通州湾	通州湾示范区建设交通局	1	
33		通州湾示范区港口管理局	1	
合计			50	

附件 2

培训报名回执

报送单位（盖章）：

序号	单位	姓名	职务	手机联系方式